

澄清函

关于我公司参与的“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分析检测设备、制剂设备设施类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编号：QLHH-CG-2024-50-4）”，在我公司所投投标文件中，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第6项“（标的名称）移动清洗站（定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……”，澄清如下：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与第1项“（标的名称）配液罐（外置刻度）、移动清洗站（定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佳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……”一致，“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”系“江西佳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曾用名，现更正为“江西佳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特此澄清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金骏阳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